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20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林志淵

被告 朱庭萱（原名莊雅如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744,09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台幣25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台幣744,09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參第10條之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
01 為判決。

02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3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1月19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
04 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、
05 0000000000000000，及虛擬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依
06 約被告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且應於當期繳款截
07 止日前向原告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
08 逾期清償部分按循環信用利率計息（以年息15%為上限），
09 如連續2期所繳付款項未達最低應繳金額者，即喪失期限利
10 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於113年6月24日經電子授權
11 驗證（IP資訊：110.28.104.12）向原告借款新台幣（下
12 同）35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13年6月24日起至120年6月24
13 日止，前1個月採固定利率0.01%計息，自第2個月起採定儲
14 利率指數加碼13.05%計息，還款日為每月24日；又於113年2
15 月29日經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106.64.150.77）向原告
16 借款3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13年2月29日起至120年2月28
17 日止，前1個月採固定利率0.01%計息，自第2個月起採定儲
18 利率指數加碼11.99%計息，還款日為每月29日，2筆借款均
19 約定依年金法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
20 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嗣未依約清償，依約其上
21 開所有債務均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然被告就信用
22 卡帳款尚欠156,261元（其中消費款為139,975元、循環利息
23 為9,786元、其他費用為6,500元），借款部分分別尚欠
24 322,194元、265,643元，被告總計積欠744,098元，及如附
25 表所示之利息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、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
26 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44,098
27 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28 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
29 款、持卡人計息查詢、繳款利息減免查詢3份、客戶消費明
30 細表、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（分期信貸_網銀）2份、個人信
31 用貸款約定書2份、撥款資訊2份、產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

利率查詢2份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2份、放款歷史交易查詢為證，核屬相符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思辰

附表

編號	項目	請求金額	利息
1	信用卡	156,261元	其中115,582元自114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其中24,393元自114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%計算之利息。
2	信用貸款	322,194元	自114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78%計算之利息。
3	信用貸款	265,643元	自114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3.72%計算之利息。
	總計	744,098元	